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医保〔2021〕116号

关于做好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 第二年协议期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各有关中选生产（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H-HD2020-1）》相关要求，为确保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首年协议期满后平稳有序衔接第二年协议期，现就第二年协议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执行时间

第二年协议期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确认协议采购量

各市医疗保障局组织辖区相关医疗机构于12月23日17时前完成协议采购量的分解、确认工作，并通报中选产品生

产（经营）企业。

三、签订购销合同

各市医疗保障局组织本市辖区内各医疗机构与中选产品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配送企业做好《辽宁省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购销合同》的签订工作。如需变更配送企业，中选生产企业于12月27日前在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完成配送关系变更，并报各市医疗保障局备案。

四、及时划拨预付金

各市医保经办机构于12月22日做好第二年协议期内医保基金预付金的测算和划拨工作。

五、相关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第二年协议期准备工作，为高质量完成第二年协议期集采任务打好基础。

（二）在第二协议采购周期内，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三）中选企业要落实中选产品的质量、供应、配送主体责任，做到足额、及时供货。

联系电话：024-23447076

附件：

1. 第二协议采购周期内中选产品采购需求量

汇总表

2. 第二协议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
明细表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